

最新银行基层纪检工作调研报告总结 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调研报告(通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银行基层纪检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一

纪检监察工作涉及面很广,要学习的东西很多,学习必须有所选择,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调研报告,欢迎大家阅读。

党的xx届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按照中纪委提出的明确“两个责任”、落实“两个为主”和“三转”的新要求,陈仓区纪委解放思想、主动转变、聚力主业主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清理议事机构,加大办案力量,重组调整内部机构设置,优化人员配备,提高了履职能力,同时也存在一些难题亟待破解。

一是发挥职能作用受到限制。由于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对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定位把握不准,在实际工作,经常出现越位、缺位、错位、失位问题。一是越位问题,主要表现为应由牵头部门承担完成的任务,纪委却主动或被动的承担,履行不该履行的职责。二是缺位问题,一些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对组织与协调的关系理解不透,注重组织,忽视协调,导致有些工作该分解的没有及时分解,该督办的没有督办,在治本抓源头工作中形成责任虚化、部门责任弱化、纪委责任泛化的局面。三是错位问题,一些地方纪委对自身工作定位不准,对部门各负其责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认识不清,存在着

包揽过多甚至替代职责的情况，分不清主次与责任，没有调动和发挥牵头部门的主体作用，往往是亲历亲为代替组织协调。四失位问题，主要表现为制度执行不力、监督检查无果和问责追责不严等。

二是纪检监察干部素质有待提高。日前，中纪委通报了四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这也折射出我们的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程度不同存在一些问题。在目前“舌尖上的腐朽”、“车轮上的腐朽”、“会员卡腐朽”等“四风”盛行的社会大背景影响下，纪检监察干部也存在理想信念不够坚定，自律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工作责任心不强等问题。

三是企业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从对一些国有企业调查情况来看，大多企业的纪检监察人员兼职过多，职能作用发挥不明显。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少，业务知识欠缺，对纪检监察的业务不熟，工作能力工作方式方法不能适应新时期反腐倡廉建设的需要。一些企业纪检监察组织机构不健全，正常工作难于开展。部分经营好的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办公设备陈旧老化配置低，困难企业就不用说了，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和作用的发挥。

一是深化认识，以改革的思路破解纪检监察工作难题，打好持久战。要深化对党的xx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思路、新要求、新部署的学习贯彻，力求学深、学透，以更好地掌握精髓、指导实践。当前，腐朽现象多发，滋生腐朽的土壤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四风”问题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作风问题和腐朽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必须从思想上警醒起来，坚持惩治和预防腐朽两手抓、两手硬，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二是聚力主业，强化执纪监督问责，打好攻坚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三转”要求聚焦执纪监督问责主业，整合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减少职能交叉、合理配置人员、加强监督和办案力量，探索新的派驻办法，实现派驻机构全覆盖，把不该纪检监察机关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使纪检监察机关回归职能本位。坚持执好纪，切实加强对各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严打“老虎”，勤拍“苍蝇”，充分发挥惩治腐朽的震慑作用。坚持问好责，加强行政监督，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坚持把好关，深化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三是转变方式，坚持抓早抓小盯关键，打好歼灭战。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要善于抓住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教育预防等纪检监察重点工作，从而带动全局工作推进，紧紧盯住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岗位，盯住管钱、管物、管人、管项目的单位和干部。

四是提高能力，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省纪委“四个不准”“六个严禁”的要求，不断拧紧螺丝，上紧发条，对不适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切实加强国企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要稳定加强国企纪检监察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要配备必要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和经费保障等条件，以确保反腐倡廉各项政策落实。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的严格管理及监督之下，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持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保持了较好的工作状态，树立了较好的干部形象，为各项社会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现状与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

新要求还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一)干部思想不稳定。一是干部思想不够稳定，产生不满情绪。在工作上，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编制相对较少，工作任务繁重，纪检监察干部工作很辛苦，所从事的工作往往是“栽刺不栽花”，“出力不讨好”。在查办案件时，容易因工作而得罪人。承受着较大的精神压力。

(二)干部专职不专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纪检监察人员配备缺乏，在对六安市各区县进行调研时发现，很多县区的人社局都没有专门的纪检监察职能科室，部分虽然选配了纪检监察干部，但有挂名的现象，一般不参与纪检监察工作；各单位纪委或纪检组根本就没有专职的纪委委员，除纪委书记或纪检组长外，别无他人；派出单位驻纪检组，一般只有一个组长，没有其他工作人员，即使有也大都兼管着很多其他工作。

(三)管理体制不健全。《党章》规定对纪委机关实行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而实际情况是，同级党委对纪检监察机关享有绝对支配权。纪检监察机关在组织人事、财物经费以及各种事务上对同级党委政府仍然存在很强的依附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仅局限于业务指导这个层面，没有质的突破，且渐呈削弱趋势。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人事安排、福利待遇、行政经费等要害问题方面，上级机关难以为下级机关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致使纪检监察系统合力不足。

(四)业务素质不全面。纪检监察工作是一项纪律性、独立性很强的工作，具有自身的规律和特点，搞好培训和知识更新，是做好工作的必要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向纵深推进，反腐倡廉的任务越来越艰巨。违纪案件广泛涉及到金融、证券、房地产等经济领域，违纪人员作案手段越来越诡秘，呈现出高智能化、高科技化的趋势，反调查能力在不断增强。而在实际中，安排纪检监察专门的知识培训不多，业务知识

得不到有效地补充，加之纪检监察干部长期在同一部门、同一岗位、同一地域工作，知识结构单一，办案手段传统，专业人才缺少，执纪能力滞后，协调能力不强，直接影响着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违反办案纪律或规定的现象主要有：调查人员在案件调查过程中，1人参与问话或3人同时参与对2名被调查人员问话；有些案件由于条件限制，在取证不到位或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也给案件定性；从事案件审理的人员参与了案件调查取证工作，从事案件调查的人员也参与到案件审理中，出现了查审不分的情况；一些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办案程序，如将案件调查阶段采取的手段运用到案件初查阶段，对没有立案调查的案件先行进行了调查取证，有些案件未经审理批复、未经会议讨论就给予了纪律处分等。一些纪检监察干部无视纪律规定，私自泄露案件秘密。如在接到信访举报时，私自将举报的问题或举报人情况泄露给被举报人或单位；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参与调查的纪检人员将掌握的情况、细节透露给被调查人或其家属；一些非办案人员在办案中私自打听、窃取案件查办信息，泄露办案秘密等。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在实际工作中，有纪不依，执纪不严。如对一些群众有反映，本身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并没有按照有案必查、违纪必究的原则，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而是听之任之；对一些违反相同错误性质的人员在进行处理时，并不是一视同仁，而是存在偏轻偏重，要轻要重的情况。由于现实的各种原因，大部分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时，偏重于收缴违纪款，而把惩治腐朽分子、教育干部放在了次要的位置，这样必然达不到治本的目的。

纪检监察干部违规办案的成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办案意识不强。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平时放松了学习，世界观、价值观发生了偏移，在灯红酒绿中逐渐迷失了方向，以致于成为腐朽分子的“帮凶”、“爪牙”，或与其沆瀣一气，狼狈为奸，从而发生泄露办案秘密，为违纪人员说情开脱、通风报信等违纪行为。二是业务素质不高。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对办案的

纪律规定、程序要求知之甚少，又不加强对办案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在办案过程中违法取证，违反办案程序的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外部干扰极大。一些地方党委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的需要，认为反腐力度过大，查处案件过多，有损地方经济形象，对一些严重违纪违规而在当地经济发展中起重要作用的单位和部门采取保护措施。另外，纪检监察干部得罪的人多，有的长期得不到提拔和重用，致使很多纪检监察干部在工作上顾虑重重，存在畏难情绪，严重挫伤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四是经费难以保障。由于地方财政不足，难以全额保证纪检监察机关正常工作开支，实行了由纪委办案收缴违纪款返补工作经费不足的机制。因此，纪检监察机关将收缴违纪款列为了办案中的重点，而偏离了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的宗旨，导致了对一些违纪单位人员只收违纪款，对违纪人员不立案查处现象的发生。

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坚持从严要求，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管理和监督。由此可知，在纪检监察干部的选任、配置、培训和管理等方面加强建设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效开展的必然要求。

能否有效地消除腐朽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肩负反腐败重任的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反腐败斗争成效的大小，所以纪检监察干部的选任应体现先进性。先进性主要表现在设置准入条件，严格把好入口关，科学合理选配纪检监察干部。在选录干部时，坚持凡进必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招考优秀人才。在继续落实民主推荐、差额考察、任前公示、试用期等改革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干部考察、考核方法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增强了干部队伍的活力。在选拔任用纪检监察干部时，按照“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

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培养一支“可亲、可信、可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1) 观察分析判断能力。观察分析能力是指分析事物或现象的本质属性和彼此之间的关系的能力。判断能力是指肯定或否定某种事物的存在，或指明它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能力。纪检监察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只有具备较强的观察分析判断能力，才能对大量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和收集到的证据进行科学处理，在复杂的情况中找出主要问题，把握主动权。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要有更高的道德修养，以自己的道德人格力量来推进社会整体道德的发展。

(2) 组织协调和沟通的能力。纪检监察干部要善于根据不同的情况，协调处理各种关系，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原则性与灵活性、协商性与权威性相结合地完成某项工作。沟通对于纪检监察干部来说必不可少。一是角色的定位与转移能力。纪检监察工作的特殊性，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自身的角色应随着时间、地点、场合、对象、工作目标、工作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从而掌握工作的主动权，灵活机动有效地完成工作任务。二是语言表达技能。对纪检监察工作来说，语言表达技能分为书面语言表达技能和非书面语言表达技能。书面语言表达要求准确，而非书面语言表达则要求得体。

(3) 业务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能力即专业技能。专业技能不是专业技术知识的简单对应，而是将专业技术知识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后的更为综合的一种应用能力。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技能包括岗位技能，即在相关工作中需要操作应用的技能，如谈话、取证、调查等；认知能力，即能全面、准确地对各种事态和情况做出识别、判断与评价，并形成决策与应对措施。

(4) 快速应变能力。即在各种复杂情况下处变不惊，快速准确地审时度势、分析判断，及时地利用有利条件处理问题，从而保护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不受或少受损失的应用能力。

(5) 办案能力。即公平公正办理案件的能力。纪检监察干部办案时要顶住压力、冲破阻力，公正公平，增强执纪执法的刚性；要坚持一身正气，刚正不阿，既要敢于斗争，又要善于斗争，既要讲胆略，又要讲策略。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要发挥好整体功效，切实增强合力，配置的合理性是前提条件。要注意选调政治素质高，熟悉财经、金融、法律等方面业务的专门人才，不断改善队伍结构。

(1) 加大对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切实优化纪检监察干部的年龄结构。通过实行公开招聘，建立竞争上岗制度，以保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2) 加强对干部的综合评估，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素质包括基本素质和业务素质。一是完善干部交流制度。对纪检监察干部的交流不仅对领导干部的任职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也提倡单位内部进行交流。比如，规定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任职满五年的，应给予交流；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一般情况下(业务骨干除外)，工作满三年的，应给予交流。同时应明确承办部门与程序，使之落到实处。在保持纪检监察骨干力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切实加强集团与各单位之间、各单位内部的交流。对素质低下、不胜任现职、平时表现差、群众反映较大的纪检监察干部，要通过制定刚性政策条规，将其调整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促进纪检监察队伍的正风肃纪。二是健全轮岗制度。一方面实行内部轮岗。岗位的轮换，对于干部全面了解纪检监察业务，提高干部的综合业务素质与能力，将起到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实行转岗交流，全面培养人才。比如，坚持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和从基层单位选调优秀干部到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相结合的办法。三是建立激励机制。高规格配置机构，让干部有威信。进一步明确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规格，进一步明确纪委监委、监察室主任等各个层次纪检监察干部的级别待遇。建立宽松的工作环境，让干部有作为。具体来说，可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对编制实行动态管理，真正做到编制服

从工作。根据办案工作的需要，要人给人，要钱给钱，尽量少抽调和借用干部，少增加基层和涉案单位的负担。要提高政治经济待遇，让干部有位置。在政治上，疏通纪检监察干部输出渠道，工作达到一定年限、自己要求调出的，应优先考虑。统一设定纪检监察干部的补贴津贴和办案奖励机制，缩小行业差别，想方设法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福利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

(3)注重纪检监察干部的心理素质和性格特点，逐步优化干部的个性气质结构。纪检监察工作职责的神圣性、机构的权威性、工作的复杂性，决定了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具备比一般党员更严格的素质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要适应这些特点，就必须特别讲政治、认真讲学习、严格讲纪律。必须具备公正不阿的气质，吃苦耐劳的精神，舍己为人的心胸。坚持原则，服务大局；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工作兢业，忠于职守；严谨细致，雷厉风行。所以在配置纪检监察干部时，应认真研讨纪检监察干部的性格气质与岗位工作特点是否相配，逐步优化个性气质结构。

加强教育培训，达到入脑入心。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应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明确学习方向。纪检监察工作涉及面很广，要学习的东西很多，学习必须有所选择。从当前形势来看，要努力学习政治、经济、法律、科技等方面的新知识。二是确定学习方法。向本书学习，向群众学习，在实践中学习，这些都是基本的学习方法。当前，纪检监察干部尤其要注重在实践中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说明，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过程中，腐朽现象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和规律。我们只有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学习和总结，才能正确地把握这些特点和规律，做到监督到位，有的放矢。三是完善学习培训制度。对现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资源进行整合，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培训质量。确保每名纪检监察干部每两年培训一次以上，考试不合格者不予任用。四是坚持学以致用。创造是学习的核心，没有创造的学习只能是简单的模仿。做学习型纪检干部，不能仅仅满足于多学习一些知

识，而是要通过学习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纪检监察工作将要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多，我们只有通过学习，找到解决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创造性，不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五是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当前，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绝大部分是兼职，业务工作多。要正确定位、发挥作用，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对纪检监察业务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集团公司近年来通过举办专题学习班，纪律教育学习月主题教育活动，选派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专题理论研讨班和业务培训班，鼓励晋升高一级学历等形式，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培训，培训内容有纪检监察公文写作、纪检监察业务、党纪政纪新条规、纪检监察信息写作、审计基本知识等。还结合新的党纪政纪条规的出台，及时举办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专题学习班等，不断丰富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也是培养一支高素质纪检监察人才队伍的必然要求，所以，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一是建立资格准入制度。要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的门槛，实行资格准入，力求凡进必考，逐步缩小组织任命的比例，扩大法定考试进人的比例，坚决杜绝安置性进人和照顾性进人，为建设高素质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打好基础。二是建立挂职锻炼制度。要积极创造条件，合理安排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让干部多学习多接触经济管理、金融证券、财务会计等相关知识，取长补短，与时俱进。三是建立交流轮岗制度。除纪委书记外，其他纪检监察干部要逐步实行跨单位交流。四是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实行奖优罚劣。要逐步探索领导点评、干部自评与互评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每年对纪检监察干部考评一次，连续两年评为优秀者优先获得晋升机会，连续两年处于末位的淘汰出队伍。五是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部门的内部监督，重点要在监督的运行机制上有所创新。如全面推行

办事公开制度;实行群众听证质询制,对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实施监督。严肃内部监督的原则性,对不适宜做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要调离纪检监察岗位,保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努力营造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的良好氛围。

银行基层纪检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二

充分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是确保驻在部门及所属行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顺利开展的内在需要。我县结合县情在全县范围实行纪检监察派驻制是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的现实需要,是大势所趋。作为一名纪检监察派驻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就当前形势下如何强化主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作用作初浅的分析。

一、派驻纪检组监察机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从我县及我单位近年的实际情况来看,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近年来工作客观地说对全县及我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于上级主管门的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一)关系没有理顺。首先,在现行的领导体制下,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实际上主要对驻在单位党组负责,形同单位的一个内设机构,不能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派驻机构在人事任免、办公经费、福利待遇等一系列问题上,基本上完全在所驻单位。这种现实状况使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难以独立地行使职权,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不敢监督、不能监督、不愿监督的现象。其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陷入具体的派驻单位日常工作,特别是业务部门,派驻人员还从事着大量的具体业务工作,形同派驻单位的工作人员一样。

(二)职能定位有偏差。派驻机构的职能有待进一步明确,充分保证其独立性。但现实是在工作中存在职能错位倾向,

难以超脱驻在单位中心工作之外，不能保持相对的独立性。派驻机构被驻在单位当作其班子成员，各派驻机构不同程度存在“兼职”的问题，致使派驻机构常常“种了别人的自留地，荒着自己的责任田”，影响了派驻机构职能作用的发挥。

（三）派驻人员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新的形势下对纪检监察队伍提出了新的要求，但部分干部能力素质与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不敢管、不愿管、不善管、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监督工作形式化的问题多有反应。特别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深，把握不准，对纪检监察重点领域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分不清是非，拿不定主意，抓不住规律，提不出对策，没有能将一结苗头性的问题杀死在初期。

二、几点建议

派驻系一项领导体制改革，向社会传递了党和政府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坚定决心，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果。就我县而言，派驻体制下的县直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工作运作时间实属不长，客观上将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及时给予关注并加以解决。

（一）领导体制改革从制度上已完成，但组织机构认知上、工作衔接上尚未全面到位。派驻涉及领导体制上的改变，涉及纪检组织与被派驻单位关系上的调整；派驻体制下纪检监察组织人员工资福利都仍在被派驻单位，派驻体制下纪检组织工作运作平台与体制建立需要被派驻单位更多理解、支持。建议县纪委监委部门领导适时或定期到被派驻单位进行工作调研走访，检查、了解派驻纪检监察工作情况，体现直接领导并增进同被派驻单位的沟通，营造出一个更好的政治、大局、协作氛围，助推纪检监察组织在被派驻单位更快更有效地建立起新的工作平台与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增强监督的独立性。纪检监察派驻机

构的第一职责是监督。要突出监督重点，把驻在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大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力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属驻在单位重大决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报告。要督促所驻单位把反腐倡廉的要求与其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大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力度，充分发挥派驻机构在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人员编制管理。一要加强对所派驻单位纪检书记（组长）的编制管理，确保其编制独立（编制不占用派驻单位编制），人员使用独立，不再兼职于派驻单位的业务工作，从而保证派驻机构工作真正独立。二要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在交流中考察和锻炼干部，交流包括系统内上下交流，系统内外交流、机关内部的轮岗等形式，以确保派驻人员不长期在一单位工作，与被派驻单位存在太多的利益结合。三要加强对派驻机构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每年应不少于一次的集中培训学习纪检监察业务知识，以提高其新形势下工作的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派驻纪检监察组织机构。据了解，目前派驻到县直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大都设纪委书记（或组长）一职，副书记（副组长）、纪检监察员均未作出职位安排，极少数部门虽设有监察室，但日常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工作只是组长一人谋划，没有助手更谈不上集思广益，大都有赖于被派驻单位办公室或支部人员帮助。建议及时出台派出纪检监察机构完善及人选配备、审批方案，将纪检副组长（副书记）、纪检监察员或监察室及主任人选配齐，为派出的纪检监察机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提供保障。

银行基层纪检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三

20**年上半年，我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及县委、县政府、县纪委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部署，在县直机关党委的指导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紧紧围绕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抓紧抓好《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落实，进一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加大防治力度，不断铲除腐朽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保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健康发展和质监队伍的健康成长。现就我局上半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部署和要求。我局对党风廉政建设高度重视，为加强领导，局党支部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成立办公室，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其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结合中央、省、市、县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支部与机关党委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把工作做了具体分解和落实，做到具体工作有专门人员负责落实。

二、认真贯彻落实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沾办发[20**]26号《**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20**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一是把文件精神贯彻传达到了每位干部，让全体干部职工掌握了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等，做到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二是结合实际，认真安排布置工作，把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了具体研究、具体分解和具体安排，制定了工作责任办法；三是结合实际，按照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各个时期的各项具体工作，重在抓落实；四是党支部结合要求，认真抓好了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切实做到查缺补漏，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给予及时解决，对支部党员干部进行认真考核考查，对支部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认真考评。

三、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自去年开始学习和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来，我局一是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和省、市、县纪委会议精神，着眼于提高反腐倡廉能力，全面领会《实施纲要》的基本精神，正确把握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关系，深刻理解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各项工作的深刻内涵。从而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的认识，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反腐倡廉要求和文件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了贯彻执行《实施纲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二是以开展商业贿赂治理、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学习党章等教育活动结合起来，深入地推进《实施纲要》的贯彻落实，确实做到了贯彻好、落实好《实施纲要》的具体要求。

四、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八条禁令”

我局领导对贯彻执行《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工作极为重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坚持第一责任人思想意识，组织、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和执行《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强化责任、严格要求。一是继续抓好学习教育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把贯彻落实“八条禁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传达到了每一位干部职工，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重新学习“八条禁令”，把贯彻执行“八条禁令”作为日常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来抓，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结合起来，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了学习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了关于加强“八条禁令”学习教育要求。二是严格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在工作中，要求要用“八条禁令”对照检查自己的工作行为，坚决杜绝纪律松懈、办事拖拉、效率低下、玩忽职守、吃拿卡要等不良作风和行为，要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要做到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努力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质监部门和建设人民满意行政机关。局领导承诺，一定要带头严格执行“八条禁令”，管好自己和自己的干部职工。同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做到令行禁止，并强调决不允许出现一边进行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一边做出损害群众利益和违法违纪的事。为保证《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的贯彻落实，加强廉政建设，我局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了《加强组织纪律、思想政治建设的规定》等规章制度，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奠定了制度保障。我局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同时，积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执行公务中向服务对象或行政相对人发放廉政监督卡等，勇于接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自“八条禁令”实行以来，我局没有违反《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的人和事。

五、认真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自来，我局严格按照[]29号、[2005]36号文件的部署的要求，通过认真安排、精密组织、强化措施，坚持把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作为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为促进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在廉政文化建设中，我坚持以学习教育和撰写心得体会检验干部职工对廉政文化的认识为手段，以高效、廉洁、务实的工作作风为要求，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工作目标来考核廉政文化教育成效，在全局形成了良好的文化氛围。通过开展廉政文化教育，进一步贯彻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和重在建设的方针；丰富和深化反腐倡廉教育的内涵，把反腐倡廉教育同各方面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拓宽教育领域，提高教育效果；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营造了更加深厚的道德文化基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思想政治保证。

六、以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执法责任制为重点，规范行政行

为，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

（一）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要求，我局继续清理行政许可事项，严格依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并把清理情况报送到法制部门进行公示。

（二）推行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监督、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界定执法责任。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控、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自觉接受上级质监部门对下级质监部门的层级监督以及人大、政协等专门机关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纠正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牟取私利、超越职权乱执法以及执法人员野蛮执法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三）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全面推行质监工作政务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行政事务在阳光下运作，增强质监工作人员的依法办事意识和责任。重点公开人民群众关心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等事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以及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

七、以进一步推进办事公开为重点，加强行风建设

（一）进一步推进办事公开，提高办事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今年以来，我局继续落实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把组织机构代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等人民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全部公开。同时对组织机构代码办理等时限进行了缩短，进一步提高了办事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做到了行为规范、公正透明、优质高效、便民利民，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继续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我

局要求每个干部职工都要深入开展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窗口、文明职工活动作为创建文明行业的基础工程，从自身做起，从每一个工作岗位做起，每一件事情都要认真抓好抓实，以进一步树立质监部门形象，推进系统行风建设。

八、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促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今年来，我局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提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并将学习贯穿于全年的党风廉政教育，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党章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学习党章原文，做到熟悉党章的总纲和条文，熟悉党章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掌握党章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强化党章意识和党员意识、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做到了带头学习，模范表率。二是把学习贯彻党章与强化监督制约结合起来，加强对学习贯彻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三是与开展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教育相结合，为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科学发展观奠定了良好基础。四是与学习贯彻《公务员法》相结合，加强了公务员廉政勤政教育培训，切实做好了贯彻实施《公务员法》的相关工作。五是与廉政文化建设相结合，加强廉政理论研究，创新反腐倡廉教育形式，促进了廉政教育。六是与加支部建设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质监干部队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思想组织作风保证。

九、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20xx年以来，我局按照县纪委的安排和部署，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各项工作要求，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县纪委会议精神，全面布置我局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年初，我局党支部结合实际及时研究部署了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明确了全年我局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即紧密结合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工作，按照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朽体系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立足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采取有效措施，抓巩固、抓落实、抓提高，严明党纪政纪，维护政令畅通，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使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并制定了工作内容、基本步骤、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加强制度建设。我局严格按照《**县20**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工作研究，对具体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布置。同时，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制度，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促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长期取得实效奠定了基础。

三是注重源头治理，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作用。我局设立了监察人员，依照纪检监察相关工作要求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坚持抓源头治理，充分发挥了对本单位人、财、物、事监督管理作用。同时，对外公示举报电话、邮箱，勇于接受社会各界和人大、政协的监督。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集中精力抓好机关队伍建设。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我局监察人员坚持深入调研和走访服务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严肃查处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通过加强学习和教育，不断加强了机关队伍建设。

总之，在20**年上半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按照县委的总体安排部署，全面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银行基层纪检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四

党的xx届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按照中纪委提出的明确“两个责任”、落实“两个为主”和“三转”的新要求，陈仓区纪委解放思想、主动转变、聚力主业主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清理议事机构，加大办案力量，重组调整内部机构设置，优化人员配备，提高了履职能力，同时也存在一些难题亟待破解。

一、当前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难题

一是发挥职能作用受到限制。由于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对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定位把握不准，在实际工作，经常出现越位、缺位、错位、失位问题。一是越位问题，主要表现为应由牵头部门承担完成的任务，纪委却主动或被动的承担，履行不该履行的职责。二是缺位问题，一些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对组织与协调的关系理解不透，注重组织，忽视协调，导致有些工作该分解的没有及时分解，该督办的没有督办，在治本抓源头工作中形成责任虚化、部门责任弱化、纪委责任泛化的局面。三是错位问题，一些地方纪委对自身工作定位不准，对部门各负其责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认识不清，存在着包揽过多甚至替代职责的情况，分不清主次与责任，没有调动和发挥牵头部门的主体作用，往往是亲历亲为代替组织协调。四失位问题，主要表现为制度执行不力、监督检查无果和问责追责不严等。

二是纪检监察干部素质有待提高。日前，中纪委通报了四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这也折射出我们的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程度不同存在一些问题。在目前“舌尖上的”、“车轮上的”、“会员卡”等“四风”盛行的社会大背景影响下，纪检监察干部也存在理想信念不够坚定，自律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工作责任心不强等问题。

三是企业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从对一些国有企业调查情况来看，大多企业的纪检监察人员兼职过多，职能作用发挥不明显。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少，业务知识欠缺，对纪检监察的业务不熟，工作能力工作方式方法不能适应新时期反腐倡廉建设的需要。一些企业纪检监察组织机构不健全，正常工作难于开展。部分经营好的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办公设备陈旧老化配置低，困难企业就不用说了，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和作用的发挥。

二、对策建议

一是深化认识，以改革的思路破解纪检监察工作难题，打好持久战。要深化对党的xx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斗争的新思路、新要求、新部署的学习贯彻，力求学深、学透，以更好地掌握精髓、指导实践。当前，现象多发，滋生的土壤存在，反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四风”问题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作风问题和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必须从思想上警醒起来，坚持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硬，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斗争引向深入。

二是聚力主业，强化执纪监督问责，打好攻坚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三转”要求聚焦执纪监督问责主业，整合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减少职能交叉、合理配置人员、加强监督和办案力量，探索新的派驻办法，实现派驻机构全覆盖，把不该纪检监察机关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使纪检监察机关回归职能本位。坚持执好纪，切实加强对各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严打“老虎”，勤拍“苍蝇”，充分发挥惩治的震慑作用。坚持问好责，加强行政监督，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坚持把好关，深化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三是转变方式，坚持抓早抓小盯关键，打好歼灭战。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要善于抓住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教育预防等纪检监察重点工作，从而带动全局工作推进，紧紧盯住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岗位，盯住管钱、管物、管人、管项目的单位和干部。

四是提高能力，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省纪委“四个不准”“六个严禁”的要求，不断拧紧螺丝，上紧发条，对不适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切实加强国企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要稳定加强国企纪检监察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要配备必要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和经费保障等条件，以确保反腐倡廉各项政策落实。

银行基层纪检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五

乡镇纪委是我们党和政府最基层的一级纪检监察机构，直接面对广大人民群众，面对生活和工作在农村一线的党员和干部，承担着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是我们党和政府纪检监察系统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乡镇纪委职能作用发挥如何，直接关系到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效，进而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当前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贪腐斗争面临许多新的问题，特别是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下，乡镇纪委的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必须加强乡镇纪委建设，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然而，在具体工作中，乡镇纪委工作又由于各种原因而举步维艰，效果不明显。作为最基层的乡镇纪委，如何搞好组织协调，充分履行其职责，

走出新的工作思路，开创新的工作局面，就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目前，全县各12个乡镇(场)的纪委书记中大多数是纪检组织工作“一肩挑”(称纪检组织委员)。我乡的纪委书记也不例外，而且纪委副书记和监察室主任呈报县纪委还没有得到批复，其他单乡镇即使设了纪委副书记和监察室主任，也很少有专职的，他们同时还要兼一项或多项工作。因此，乡镇纪检工作呈现的是“人员难专职、任务难专一、时间难专用”的局面。一年下来，乡级纪委办不了几个案子，即使是上级纪委要求处理的案件也是办案质量较差，时间较长，执行难度大。这样一来，乡级纪委在某种程度上就没有充分发挥纪委的工作职能。归纳起来，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乡镇纪检监察的办公条件落后，没有专门的办公室，都是与其它办公室合用，办公设施较差，连一台电脑都没有，根本不能适应现代办公的需要。
- 2、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力量薄弱。当前，基层纪检监察机关人员配备极不完整，人员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绝大多数乡镇纪检监察组织仅有一个纪委书记，作一个调查笔录都还需要向别的办公室“借人”，极大地影响了纪检监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 3、乡镇纪委承担工作繁重，精力分散。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其核心工作就是反贪腐和党风廉政建设。乡镇工作事务繁多，乡镇纪委书记是乡镇党委成员之一，在班子分工上或多或少都有分管工作。而且大部分纪委书记分管的工作都是乡镇工作的难点和重点，如计划生育、组织工作等，极大的分散了工作精力。
- 4、纪检监察业务不够熟悉。纪检监察业务是一项专业性较强

的工作，但目前很大一部分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都是从其他岗位交流过来，未曾从事过纪检监察工作，对纪检监察工作的保密性、严谨性等都没有一个深刻的认识，而且乡镇纪委书记变动太频繁了，大多数同志刚刚熟悉业务就提拔或调动了，新接手的同志以前没干过纪检监察工作，干起工作来自自然就处处受制，经常面临着培训的问题。导致在开展基层反腐倡廉工作过程中，较为被动。

5、年轻的后备干部缺乏。目前，全县乡镇纪委中年轻的干部较为匮乏，主要是因为年轻的干部认为基层监察工作是一件费力不讨好的差事，还有一部分年轻干部因为基层经验的缺乏不能胜任这项工作，致使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极大地影响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6、乡级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经济待遇低，办案经费少。在有些单位，实际上根本没有什么办案经费一类的开支，从而使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积极性减退，工作拖沓。

二、可能产生的后果

1、影响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开展。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工作，而乡镇纪委是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根据地，各项工作的落脚点都在乡镇纪委。乡镇纪委战斗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好坏。

2、信访量的不断增多。目前，越级上访的现象日益增多，追根溯源，其主要原因在于群众到乡镇纪委请求解决信访问题，因为乡镇纪委人手不足、职责权限有限以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超越乡镇纪委范畴等原因，导致部分信访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致使农民群众意见较大。信访人周围的群众就会认为乡镇纪委不能解决问题，下一次再遇到信访问题就会劈开乡镇纪委，直接到上级纪检机关反映问题。

3、基层党员党组织缺乏监督。目前，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时有发生，虽然有农村社会经济建设不断推进、自身素质等方面的原因，但缺乏必要的监督、教育，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为乡镇纪委负责工作较多、乡镇党委政府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等原因，致使乡镇纪委对本职工作的忽视，对基层党员、党组织的监督教育力度势必会减弱，从而导致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违纪违规。

三、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几点建议

1、人、财、物上充实基层纪检监察力量。首先，应充实人力，每个乡镇纪委除了纪委书记，还应配备好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察干事，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能顺利开展；其次，从物力上充实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必要的办公设备必须齐全，如电脑、打印机等，方便乡镇纪委办信办案；最后，经费上要得以保障，确保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2、给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减负。作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其本职工作是搞好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贪腐工作，而将乡镇计划生育、组织工作、经济建设等工作压在纪委书记头上，必然导致他们对本职工作有所忽视，作为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县纪委必须与各乡镇党委政府沟通，减轻乡镇纪委的工作负担，将工作重心放到纪检监察业务当中去。

3、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和奖励机制。作为乡镇纪委，要负责监督乡镇党委，又要接受乡镇党委的领导，年终考核、评优评先、工资福利等等都在乡镇，即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极不科学。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科学的考核机制，消除乡镇纪委的工作顾虑是一件势在必行的事情。是否可以将乡镇纪委的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等都收归县纪委，这样乡镇纪委就不怕“得罪人”，可以大胆开展工作。

4、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目前，很多乡镇纪委的领导或一般干部都对纪检监察业务不够熟悉，县纪委应进一

步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力度，通过以会代训、以案代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的办信办案能力。同时，提高自身素质，从严要求自己，正确认识自己所从事的纪检监察事业，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事业观。

5、整合基层纪检监察力量。大多数每个乡镇配备一位纪委书记，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工作，工作都采取单打独斗的方式。但农村幅员辽阔，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贪腐工作所取得的效果。如何提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战斗力呢？我们能否采取全县乡镇纪委内部人员拉通使用，从而有效提升乡镇纪委的整体战斗力。

乡镇纪检工作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只有找准了乡镇纪检工作的支点，才能有效地开展乡镇纪检工作，才能开创新时期纪检工作的新局面。